

# 重劃選區詞彙表：關鍵術語

**人口普查** – 對人口中每一個人進行的計數與調查。在美國，人口普查每隔十年進行一次。根據《憲法》的要求，人口普查的結果將用于重新劃分選區的流程。

**人口普查局** – 管理人口普查的聯邦政府機構。

**適齡選民人口 (CVAP)** – 公民適齡選民人口 (CVAP) 指的是18 歲以上的公民的總人口。（與 VAP 相關）

**聯盟選區** – 少數族裔占人口多數的選區，來自這些不同種族群體的選民共同投票選出少數族裔優先候選人。（也稱為少數族裔聯盟選區）

**利益共同體** – 關注相同的政策，並且能夠因為同屬於一個選區而獲益的街區、社區或團體。

**緊湊性** – 緊湊性指的是選區的形狀。它描述的是緊密並且整齊劃定的邊界，除非有充分的理由（比如VRA 合規或順應奇形的邊界，如城市邊界或河流邊界）而另行劃定。

**連續性** – 描述邊界是單一的無間斷的形狀的特征（即選區內的所有區域實際上都相接）。

**分散選票** – 將少數族裔社區劃分到兩個或更多個的選區，從而讓少數族裔社區無法構成任何選區中的重要部分的行為。例如，當少數族裔人口龐大，可以占一個選區的 50%，但被劃分到兩個或更多個的選區，從而讓少數族裔社區在每個選區都只能占很小的比例。

**跨族裔或新機會選區** – 部分多數族裔選民“跨族裔”與少數族裔一起投票選出少數族裔偏好的候選人的選區。《投票權法》並沒有從法律上要求跨族裔或機會選區必須存在。

**偏差和偏差範圍** – 選區的偏差指的是選區的實際人口與理想人口之間的差距。重劃選區計劃中的偏差範圍是從計劃的最大偏差到最小偏差之間的範圍。

**理想人口** – 重劃選區計劃中，選區的總人口目標。它的計算方法是將轄區中的人口總數除以重新劃區後選區的總數。

**任職（標準）** – 確保現任當選官員的住房還留在選區中。

**影響力選區** – 小區裏一個種族或族裔群體不構成大多數選民，但他們的人數仍足以對選舉或當選代表的決策起到重大影響。

**格裏蝾螈** – 這是一個政治術語。指以不公平的選區邊界劃分方法操縱選舉，致使投票結果有利于某方。格裏蝾螈和重劃選區不同，但格裏蝾螈可能在重劃選區的過程中出現。劃定少數族裔占多數的選區從而遵守《投票權法》並不屬於格裏蝾螈。

**GIS（地理信息系統）** – 用于創建重劃選區地圖的一種計算機軟件。

**少數族裔占多數的選區** – 少數族裔人口占到適齡選民人口的 50% 或以上的選區。結合其他一些因素，《投票權法》可能要求劃出少數族裔占多數的選區。

**少數族裔選票稀釋** – 選區的劃定導致少數族裔選民選出心儀候選人的機會減小。這通常是通過“集中選票”或“分散選票”來完成。

**嵌套** – 一個重劃選區的規則，指的是每個上議院（例如州參議院）選區由兩個下議院（例如州眾議院）選區構成。

**一人一票** – 均等人口規則。描述憲法規定每個選區的總人口應該基本均等的短語。通常情況下，這意味著重劃選區計劃中的每個選區都應該包含相同數量的人口，無論人口的年齡或國籍。

**集中選票** – 少數族裔人口過度集中在數量不理想的選區中。例如，當少數族裔人口占該選區的90%，而不是將他們劃分到兩個選區（少數民族占每個區的 50%）時，就會發生該現象。

**重新分配** – 根據州人口的變更，重新分配在美國眾議院中的席次。這是為了讓各州在國會中的代表權與該州的人口成正比。重新分配並不是重劃選區，儘管部分州會將這兩個詞混用。

**重劃選區** – 政府用來重新劃定政治選區邊界的流程，適用於所有舉行地區選舉的各級政府。邊界每隔十年會重新繪制，一般在人口普查後完成。該流程創建出人口大致均等的選區，從而至少反映出人口變動。重劃選區流程有許多種

**總體情況** – 在決策時考慮到全部情況，而不是任意一個因素或規則。

**聯合地圖** – 由多個社區團體組成的聯盟所繪制的擬議地圖，展示出他們的多個利益共同體可以如何同時受到尊重。

**投票年齡人口 (VAP)** – 年滿 18 歲的總人口。[與適齡選民人口 (CVAP) 相關]

**《投票權法》(VRA)** – 在 1965 年通過的聯邦法律，用于確保州及地方政府不會通過法律或政策，剝奪美國公民基于種族的平等投票權。VRA 的第 2 節保護選民在所有選舉程序中都免受基于種族、膚色或屬於少數族裔語言群體的成員的歧視。